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  
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	1
第二章 响应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7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2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9

## 第一章 遴选公告

注：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遴选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遴选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遴选。

一、采购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 1、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	1 项	492,500.00	492,500.00

注：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包内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各合同包之间可兼投兼中。具体要求详见遴选文件中的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参加本项目遴选的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本项目所涉及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5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五、获取遴选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遴选文件：（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遴选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http://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0元，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用。

##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4月21日上午9:30时（注9:00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11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购买标书联系方式：**宋小姐，020-62313760-0或801，邮箱：[3169465509@qq.com](mailto:3169465509@qq.com)或[3169465509@gdhycg.com](mailto:3169465509@gdhycg.com)

2、本项目只接受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获取了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参选。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地址：金穗路9号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91号中石化大厦B塔603-611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4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

2025年4月10日

##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采购方式：遴选 预算总金额：492,500.00 元
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选递交材料	<p>《<b>报价一览表</b>》（<b>原件</b>）一份密封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号及“报价一览表”等字样</p> <p>参选文件<b>正本壹份</b>和<b>电子文件壹份</b>（<b>电子文件须为正本签名盖章后的扫描件</b>）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号（如有）及“正本”等字样</p> <p>参选文件<b>副本叁份</b>（<b>正本签名盖章后的复印件</b>）一起封装，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包号（如有）及“副本”等字样。</p> <p>对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参选文件应按每个合同包分别装订和封装。</p>
4	参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参选保证金。
5	开 标	时间：详见遴选公告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供应商需委派代表递交参选文件，参加开标仪式。开标仪式上将公开宣读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并由代表签字确认。如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的，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如递交参选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3 家时，本项目采购失败。 如递交参选文件的响应供应商 ≥ 3 家时，本项目进入开标及评审环节。
6	演示与述标	无。
7	样品	无。
8	评审小组组成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代表（可选）以及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3人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0	评审步骤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

		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即合格供应商。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	<p>1、如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3家时，则按以下流程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编写书面的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价格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p> <p>2、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项目遴选失败。</p>																																				
1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仅有1个合同包。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p>1. 法规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p> <p>2. 本次项目的类型为 <u>服务类</u>。</p> <p>3. 以各合同包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4. 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招 标 类 型</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0%</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b>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定额6000元收取。</b></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收款通知单》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凭已盖收款章的现金送款单原件或进账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收款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银行账号：12091064021070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p>	成交金额（万元）	招 标 类 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招 标 类 型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参选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选失败。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说明：

- 1、供应商应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带“★”标记的条款（如有）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带“▲”标记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有虚假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3、供应商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响应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 4、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供应商完全接受。
- 5、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因充分考虑到患儿在手术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医疗风险，死亡患儿不列入救助项目列表，救助项目无法为其提供手术医疗费用的支持，为慰藉患儿家庭在失去孩子的同时，还需面对支付手术医疗费用的压力，救助项目可为每一位符合救助条件和要求（18岁及以下）的患儿提供手术医疗保险，进一步有效缓解医患关系紧张问题。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限
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	1项	492,5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应基金合同执行结束，或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者为准。

注：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为单位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如有缺漏或超出最高采购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采购项目需求

##### （一）基本要求：

- （1）保险险种要求：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
- （2）投保范围要求：所有符合救助条件和要求（18岁及以下）的患儿。
- （3）保障责任要求：符合救助条件的患儿且符合救助疾病列表中列明的疾病，进行手术治疗。

因做该疾病手术（麻醉）原因造成患儿身故的，以保单责任赔付。

★（4）单人保费限价：不超过人民币985元整。

（5）单人保险金额：不低于5万元。

★（6）保险保障时间：不低于 50 天。

（7）保费月结：每月结算保费

（8）投保方式要求：互联网线上投保。且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实现线上互联网承保系统对接，实现客户信息收集、自动查询核对及出单、对账结算一键化。

（9）保险期限要求：自手术之日起，不少于 7 天。

（10）供应商应保证保险产品的正常承保和提供服务，如供应商需变更保险产品和保险费率时，需要事先与采购方及家属进行沟通及商洽，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

（11）供应商需保证保单查询渠道的正常运行。

（12）可在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线上化承保系统建立与对接，并实现出单，并提供已采购保险患儿汇总表。

（11）供应商收到采购方撤保通知时需及时撤单，更新已撤销保险患儿汇总表。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将投、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信息保存至少两年。

（2）如若成交后出现索赔信息等存在异议，供应商需协助调查，并同意对投、被保险人的原始数据进行调查。

（3）对于在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投、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双方需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者披露及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4）供应商收到采购方通知后需在 7 天内开具被保险人发票和保单，协助配合审计工作，及时整理所需资料寄送至采购方。

## （三）培训要求：

（1）供应商须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培训服务。

（2）培训及相关工作在合同生效之后安排，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商定。

（3）供应商应提供投保事项说明书，以确保采购方对投保理赔和服务能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患者投保资料的说明及相关投保事项问题的解答。培训所需一切资料及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4）供应商至少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帮助被保险人收集保险索赔资料并协助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沟通。

## （四）救助病种（59 种）：

1、先天性心脏病病种名称（36 种）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先天性心脏病救助病种列表			
序号	病名	序号	病名
1	房间隔缺损	19	心律失常
2	室间隔缺损	20	无顶冠状静脉窦
3	动脉导管未闭	21	三房心
4	肺动脉狭窄	22	肺静脉连接异常
5	房间隔缺损合并肺动脉高压	23	主动脉-肺动脉间隔缺损
6	室间隔缺损合并肺动脉高压	24	冠状动脉瘘
7	动脉导管未闭合并肺动脉高压	25	冠状动脉起源异常
8	房间隔缺损合并动脉导管未闭	26	瓦氏窦破裂
9	房间隔缺损合并部分肺静脉异位引流	27	三尖瓣关闭不全
10	室间隔缺损合并房间隔缺损	28	二尖瓣关闭不全
11	室间隔缺损合并肺动脉瓣狭窄	29	主动脉弓发育不良
12	室间隔缺损合并右室流出道狭窄 (含双腔右心室)	30	左/右室流出道狭窄
13	室间隔缺损合并动脉导管未闭	31	肺动脉瓣狭窄
14	部分心内膜垫缺损	32	永存动脉干
15	法乐氏三联症	33	主动脉缩窄
16	法乐氏四联症	34	体肺侧支
17	室间隔缺损合并右室双出口	35	先心病外科矫治术后 残余分流、狭窄
18	完全型心内膜垫缺损	36	主动脉瓣狭窄

2、其他出生缺陷病种名称（23种）

救助病种表-出生缺陷	
序号	病名
1	先天性膈疝
2	先天性肺气道畸形
3	先天性食管闭锁
4	先天性巨结肠
5	先天性胆道闭锁
6	先天性胆总管囊肿

7	先天性肠闭锁
8	坏死性小肠结肠炎
9	胎粪性腹膜炎
10	肠旋转不良
11	消化道重复畸形
12	肛门直肠畸形
13	腹股沟斜疝
14	先天性肾盂积水
15	先天性重复肾畸形
16	先天性后尿道瓣膜
17	先天性输尿管畸形
18	先天性尿道下裂
19	隐睾
20	肛门闭锁
21	腹裂
22	脐膨出
23	前臂肢体缺失

备注：此处仅列举了部分常见病种，其他以基金会审批为准。

### 三、理赔时效

赔案时效：成交供应商在收到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准备无误之日起，按以下时效承诺完成赔付：

1. 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请求后，24 小时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48 小时之内作出核定。

2. 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5 个日历日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 四、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包含且不限于以下的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理赔材料的收集、递交及理赔跟进等工作。专职人员应当提供优质服务，能够专业且全面地为采购人解决各类问题，同时向采购人汇报患儿手术/

麻醉意外身故险相关的最新情况。若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所安排专职人员不能够满足上述业务能力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单价指每份保单的保费，1人对应1份保单（元/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单人保费限价。该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价格变动申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已包括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履行保险服务职责应获得的全部酬金和所付出的全部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代理服务费。

###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保险费用每月按实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数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经采购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支付。

2. 成交供应商需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结算：

- ①保险单；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请款申请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 七、验收要求

服务期结束后，本项目根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初审

1、初审：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初审表》），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视为供应商初审不合格。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注明响应有效期或响应有效期小于 90 天的；
- 3)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有报价漏项的；或报价不唯一的；或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
- 4) 响应文件对遴选文件中“★”号条款产生偏离；
- 5)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的，以及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情形。

2、如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少于 3 家，则本项目废标处理，采购人可重新进行采购。

### 二、详细评审

（一）当通过初审的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评审小组按照本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对初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分值及权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计
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100分
权重	50%	40%	10%	100%

#### 2、技术部分响应性评定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技术评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 3、商务部分响应性评定

-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
- 2) 各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 4) 将每一个评委的商务评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 4、价格响应性评估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参选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评审小组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参选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选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⑥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⑦以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成交价格及金额以经修正后的价格和金额为准。

2) 计算价格评分：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

3) 评委检查每个供应商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 5、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综合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分相同的，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价格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评审小组按上述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包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款处理；若一个合同包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

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供应商，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 初审表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评审内容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检查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	符合响应有效期 90 天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没有报价漏项			
	报价固定且唯一、且没有超出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应能作出合理说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报价函》，且响应文件已按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实质性响应指标（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规定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结论	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写“同意”或“不同意”)			

-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中应写“同意”或“不同意”。
- 4、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初审，否则不通过。

技术评分表（5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服务要求和标准的响应情况	12分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人需求“二、采购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上述要求的，得12分，有1条不响应扣1分，扣完即止。
2	保险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实施目标和具体特点，作出合理的、可操作的保险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的保险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保险方案详实完整、合理可行、亮点多、针对性强，保险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15分； 2、保险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有一定的可行性，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3、保险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一般，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4、其他或不提供方案，得0分。
3	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理赔制度	12分	包括但不限于：1. 理赔流程；2. 索赔资料；3 档案管理、相关理赔管理制度；4. 认可判决/调解/裁决及鉴定结果等，进行评审： （1）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内容完整，符合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情况，理赔制度详细完善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2分； （2）理赔服务整体运作流程内容部分完整，符合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情况，理赔制度部分详细完善规范，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3）理赔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情况，理赔制度不详细或不规范，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其他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理赔时效承诺	5分	（1）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请求后，24小时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48小时之内作出核定，得5分。 （2）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请求后，36小时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60小时之内作出核定，得3分。 （3）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请求后，48小时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72小时之内作出核定，得1分。 （4）未提供理赔时效承诺或其他情况，得0分。 <b>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b>
5	增值服务	6分	供应商对投、被保险人作出的在服务期限内的有利承诺：每承诺一项有利于投、被保险人的服务内容（须经评审小组认定实质性属于有利内容）得2分，最高得6分。 <b>需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b>
小计		50分	

商务评分表（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手术/麻醉意外身故保险服务或承保经验	10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项目数量，每提供1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 <b>注：提供承保或服务保险合同/保单/服务协议关键页，不提供不得分。如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不共享上级公司或总公司的服务或承保经验，同一被保险人不得重复计算。</b>
2	客户评价	4分	提供上述有效同类保险项目业绩的客户评价，每提供1个类似“满意”或“优秀”的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b>注：客户为同一单位的多个评价只计算1份，不重复计分。须提供加盖客户单位印章的评价证明。无证明材料或评委无法根据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一律不得分。</b>
3	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有效衔接经验	6分	供应商具备与人民调解机构理赔衔接的服务经验，依据同类医院项目理赔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理赔经验得1分，此项最高得6分。联共保项目不得分。 <b>注：需要提供人民调解协议书、划款凭证、保单（合同）或服务协议，本项服务经验不得共享上级公司经验。</b>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00\%$ 的，得5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5个百分点的加1分（不足5个百分点的不加分），本项最高得10分； <b>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未达到200%的不得分。</b> <b>注：提供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至今最新一季已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b>
5	服务人员配备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geq 5$ 人，得6分； 2、 $3 \leq$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5$ 人，得3分； 3、 $1 \leq$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 $< 3$ 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b>注：1、以上拟投入人员须具备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具有医学、保险、法律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2、须提供以上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b>
6	追溯期	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追溯期（保险期间向前追溯）的承诺年限进行评审： 承诺3年追溯期的，得4分； 承诺2年 $\leq$ 年限 $< 3$ 年追溯期的，得2分； 承诺1年 $\leq$ 年限 $< 2$ 年追溯期的，得1分； 承诺年限 $< 1$ 年追溯期的，不得分； <b>注：供应商响应时须提供追溯期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小计		40分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10分）**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响应报价	各合格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合格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权值 × 100</b> <b>注：本项目以响应单价作为价格评审依据。</b>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合 同 书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采购中心（ ）20XX-XXX

签约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甲 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 方：XXX

**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9号**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双方产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二、定义**

（一）投保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二）被保险人：甲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救助对象/患儿（所有符合救助条件和要求的患儿（18岁及以下））。

（三）保险人：本协议中所指的保险人为\_\_\_\_\_。

（四）保险金申请人：患儿法定监护人或已经成年的被保险人本人。

### **三、合作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 **四、保险理赔和服务**

（一）接报案

拨打乙方专线：\_\_\_\_\_。

（二）初步审核

乙方客服人员收到出险通知后进行初步信息核对。

（三）服务时效

乙方提供电话中心服务，负责解答客户疑问及接报案。

（四）理赔所需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向乙方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乙方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乙方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因手术/麻醉意外身故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及时报案并填写报案号，并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给保险人（乙方）：

- 1) 保险单正本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原件）
- 2)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身份证明（未成年人可以提供户籍证明）
- 3)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殡葬证明、户籍注销证明；（需要提供原件的照片，并留存以上证明其中一份原件，其他证明可以提供复印件）
- 4) 被保险人病历中的住院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麻醉记录（复印件加盖医院病案室公章）
- 5) 受益人本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手术/麻醉意外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必要的证明和资料（原件）

备注：如因上述第 1 至 5 项所提供资料无法判定保险责任或损失时可补充第 6 项资料进行理赔。

因患儿家属签署放弃治疗同意书，救治无效身故的患儿，保险公司按照 40%保额（即贰万元整）进行赔付，资料同协议约定理赔资料。

##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保险费用每月按实结算一次，结算金额=成交单价\*实际数量，每月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经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后支付。

2. 乙方需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 ①保险单；
- ②成交通知书；
- ③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④请款申请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

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六、指定账户

甲方指定保费付款银行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账户号码：120906481310503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乙方指定保费收入银行账户：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号：

交换号：

开户行地址：

本协议所列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有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通知或未及时通知甲方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七、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信守本协议，全面认真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购买乙方所负责提供的保险产品为其救助对象进行投保，不得进行其他变相销售。甲、乙双方之间不构成任何形式的代理关系，甲方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构成代理乙方保险产品的行为。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投保保险事宜须取得其救助对象即被保险人的同意或确认，并告知被保险人因其自身原因（如姓名、有效证件号码等填写错误）而导致保单不能承保，则其将无法获得相应保险。

3. 甲方确保为每名符合救助条件和要求的救助患儿投保与乙方合作的手术/麻醉意外险（所有符合救助条件和要求的患儿（18 岁及以下））。

4.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相关纸质及电子数据传输渠道的畅通和数据的安全性。

5. 甲乙双方需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知对方一切业务信息资料等予以严格保密。

6. 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引致任何客户投诉或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若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偿。

7. 乙方提供患儿投保产品二维码，方便患儿家属、社工及医务工作人员协助填写电子投保单。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传递的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后实时完成承保或反馈投保失败信息。乙方应确保本协议所约定的保险产品的正常承保和提供服务，如乙方需变更保险产品和保险费率时，需要事先与甲方进行沟通与商洽，在双方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

2. 乙方需保证保单查询渠道的正常运行。

3. 乙方有权向甲方获取每个救助患儿信息，且有权要求甲方对救助的每个患儿投保合作保险产品。

1) 乙方保单查询网站：\_\_\_\_\_；

2) 乙方全国统一客服电话：\_\_\_\_\_；

4. 乙方需将投、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信息保存至少两年。

5. 如果乙方对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信息有异议，甲方须协助乙方进行调查，并同意乙方对投、被保险人的原始数据进行调查。

6. 对于在双方进行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投、被保险人个人信息，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严格保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外，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者披露及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 **八、服务要求**

1、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2、乙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的通知及理由书。

4、乙方须设有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受理索赔接报案。

5、乙方必须遵循投保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不得对外发布、

散播被保险人员信息。

## 九、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义务，另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任何一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也视为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损失：

- （一）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或降低保险费率。
- （二）伪造、变造文件、资料、单证、收据和私刻印章。
- （三）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持卡人欺骗另一方。
- （四）挪用或侵占保险费、保险金。
- （五）撕单、埋单等弄虚作假，损害另一方权益的行为。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第三人要求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为解决争议以及行使解除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评估鉴定费、执行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双方在使用对方授权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和网站时，应当完全单独为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内容服务，不得夹带其他业务内容或经营目的。各方在其自身宣传材料、名片、市场宣传、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授权的名称、域名和网站，都必须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获得对方的许可后方可进行，否则一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且由另一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双方及其职员承诺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及在本协议期满后不对对方所拥有的商标、企业名称、域名等进行贬低或者其它任何损害，也不对对方互联网网页或者网站进行任何贬低、抄袭、歪曲、破坏或其它损害。

双方使用的所有硬件、软件、程序、密码、商品名、技术、许可证、专利、技术等皆归各方所有权人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另一方及第三方对于此无任何权利或利益。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双方承诺不向任何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另一方业务、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一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为保证各方之间的友好合作，任何一方不得在各自（及其他）媒体和网站对对方进行不客观的负面报道。如有发生，其他方或其中任意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保留法律诉讼的权利。

### 十一、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第二条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四）甲乙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合同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的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一）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二）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三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第四条 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二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第五条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商业秘密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2. 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各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各方仍须遵守。

## 十三、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四、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

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遇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电脑病毒、黑客攻击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告知其该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其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 **十六、协议期限**

（一）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结束而结束。

（二）如果协议到期前 30 日双方均未就本协议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将在有效期或续期届满后经各方商议后另行约定续约之具体事宜。

### **十七、协议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并且经双方同意后，方可以书面形式变更。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及时结清相关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终止本协议。

### **十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之间一切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九、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各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成立，内容包括协议正文、附件。本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修改或补充，经过修改或补充形成的文书在各方盖章后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正确且派有专人负责接收邮件，若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通讯地址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本合同所列的乙方通讯地址发

出的任何书面通知，一经签收或甲方收到退件时应均视为已送达乙方且甲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名栏：

签名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
		有	无	
1	响应文件目录表			
2	响应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资格文件声明函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p>			
7		<p>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本项目所涉及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p>			
8		<p>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p>			
9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10	商务部分	<p>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11		<p>以下内容请根据商务评分表逐项编制</p>			
12		<p>商务评分表序号 1...</p>			
13		<p>商务评分表序号 2...</p>			
14		<p>....</p>			
15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16	技术部分	<p>遴选文件点对点响应一览表</p>			
17		<p>以下内容请根据技术评分表逐项编制</p>			
18		<p>技术评分表序号 1...</p>			
19		<p>技术评分表序号 2...</p>			
20		<p>....</p>			
21		<p>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p>			
22		<p>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23	报价文件	<p>报价一览表</p>			
<p>注意：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p>					

## 2、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遴选公告，本人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参加遴选，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工程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响应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与本次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双面复印）

## 5、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FEZX-2025FW-02）的遴选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遴选，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遴选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须按第 6 点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 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遴选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供应商必须为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和营业的，并被核定可在广州市境内依法经营本项目所涉及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具备《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等法定资格证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响应的，必须获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同一保险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多于一家授权响应的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响应的，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8、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如有）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企业性质		
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年月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				职工人数		
公司所获证书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服务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请在简介中说明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是否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结构； 是否已经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服务等相关能力； 是否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					
近两年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请附上合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附件。						

注：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以下内容请根据商务评分表逐项编制

商务评分表序号 1....

商务评分表序号 2....

....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2、遴选文件点对点响应一览表（采购人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 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材料 见（）页

（此表可延长）

说明：

1. 把采购人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尤其遴选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必须在上表填写并完全响应，无偏离，如未响应或有任何偏离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按采购人需求的顺序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3、以下内容请根据技术评分表逐项编制

技术评分表序号 1....

技术评分表序号 2....

....

（格式自拟并按评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

#### 14、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5、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身故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EZX-2025FW-02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响应单价 (元/人)	备注
基金资助患儿手术/麻醉意外 身故险	1 项	¥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参选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16、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后，按遴选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同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印鉴）：

电 话：

传 真：